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504號

原告 益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敬圓

訴訟代理人 朱陳筠律師

被告 全新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國財

訴訟代理人 沈朝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參仟柒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如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臺幣柒拾肆萬參仟柒佰壹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至9月間向伊訂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7所示品名及數量之魚飼料，由伊派遣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7所示之司機運送至被告位於上大池偏楊梅附近之魚池（下稱系爭魚池）交貨。嗣伊於108年9月依約向被告請求給付同年8月份之貨款，被告竟拒絕給付貨款，經伊多次催告被告仍不置理，爰依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合計743,715元之貨款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否認原告有將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6所示之魚飼料交付伊，又原告雖交付如附表編號7之魚飼料，但經伊自系爭魚池飼料桶抽出過磅後竟短少1,080公斤，故原告就編號7之魚飼料亦未交付合於買賣契約約定之數量，伊無給付貨款義務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均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訂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7所示之魚飼料，其並依約將各次訂購之魚飼料交付至被告經營之系爭魚池，其得依買賣契約向被告請求743,715元之貨款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且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訂購附表所示魚飼料乙情，業據原告提出單據日期為108年8月1日至108年9月4日間飼料銷貨單（下稱系爭銷貨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19頁），被告雖否認系爭銷貨單之真正，惟證人即原告業務人員施能誠證稱：伊自105年6月至107年12月間擔任系爭魚池該區業務，工作是負責收訂單跟貨款，伊收到客戶訂單後輸入原告LINE群組，由原告助理小姐統籌派司機去送飼料，再由伊收貨款。伊自107年12月後雖未擔任系爭魚池該區業務，但被告法定代理人張國財仍會以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撥打伊之電話0000-000000號或以LINE向伊下訂單，伊曾向張國財反應，惟張國財仍繼續向伊下訂單。在伊負責系爭魚池該區業務時，被告不曾反應飼料短少等語（見本院卷第249-255頁），復觀施能誠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中華電信用戶受信通信紀錄表及施能誠LINE通訊紀錄（見本院卷第213-214、283頁），張國財於108年7月30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7日均有撥打電話或LINE語音通話予施能誠，可認施能誠證述自107年12月後張國財仍繼續撥打其電話或LINE下訂單與客觀證據相符，施能誠之證詞自屬可信。又張國財撥打電話或LINE語音通話之日期，均為原告主張系爭銷貨單製表日期前數日，是原告主張被告有向其下訂如附表所示魚飼料，應堪信為真實。

(二)被告另抗辯其未曾收受附表編號1至編號6之所示魚飼料，編號7所示魚飼料之數量則有短少云云，但查：

1. 附表編號1、編號7所示交易部分：

- (1) 查證人即原告之司機曹洲銘證稱：伊擔任原告司機，貨車上有4到6個桶子，出貨時先磅空車，裝完飼料後再磅1次，同時出不同客戶時，會裝完1位客戶的飼料就磅1次，貨車出公司前桶子會有塑膠封條，封條載有該批飼料之號碼，磅單會訂在銷貨單下方，運送給客戶前會撥打電話問客戶如何下飼料，下完後會讓客戶在銷貨單上簽名，並將銷貨單及磅單給客戶留存，但除108年9月4日那次外，每次送貨張國財都不在現場，均叫伊自己把飼料下到系爭魚池的大桶及小桶，所以張國財沒有簽過銷貨單，而伊有親自送如附表編號1及編號7之飼料至系爭魚池，才會在銷貨單上簽「銘」字等語（見本院卷第94-100頁），參以製表日期為108年7月31日及同年9月3日銷貨單（見本院卷第15、19頁）上司機簽名處確簽有「銘」字樣，又108年7月31日、108年9月3日之過磅記錄單上載明淨重數量為8,870公斤、10,190公斤（見本院卷第147、155頁），亦與附表編號1、編號7所示數量相符，自堪認原告已派遣司機曹洲銘將附表編號1及編號7所示數量之魚飼料交付予被告收受無訛。
- (2) 另查，證人即原告業務人員陳德全證稱：108年9月4日曹洲銘在系爭魚池下料後，向伊回報張國財不簽銷貨單且生氣跑掉，伊於中午12點就回報原告，原告派總經理方敬安及伊至張國財家裡，一直講到4點多，決定隔天去系爭魚池抽飼料重新過磅，張國財才叫他兒子停止打料，原告之司機楊順義即於隔日至系爭魚池抽料並將魚飼料送往張國財指定之大同地磅站過磅，約少了一噸多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核與被告自承：張國財於108年9月4日卸貨後即將桶內飼料刻度拍照，並於當日下午4時許兩造決定另行抽料過磅時，在陳德全等人之前聯繫其子停止打料等語（見本院卷第362頁）大致相符，陳德全之證詞自屬可採。依陳德全證詞，原告係於當日中午12時之前即將附表編號7之魚飼料送至系爭魚池，而陳德全聽聞張國財聯繫其子停止使用飼料之時間點則為當日下午4點多，可知，被告於108年9月4日收

01 受原告所送附表編號7之魚飼料後，雖將系爭魚池飼料桶內
02 之狀況拍照，但仍有繼續使用魚飼料之情形，則在被告已使
03 用過桶內飼料之情形下，自不得因翌日即108年9月5日之
04 過磅結果為8,920公斤（見本院卷第65頁），即推論原告所
05 送飼料有所短少，故被告此部分抗辯，為不可採。

06 2. 附表編號2至6所示交易部分：

07 (1) 查證人即原告外包司機張維倫證稱：原告出貨前，會先用空
08 車踩地磅，裝完客人叫料的噸數後再踩地磅，若有兩個客人
09 會每裝完一個客人即踩一次地磅，裝完後跟公司小姐拿簽收
10 單、封條。伊於108年8月9日送飼料至系爭魚池時，有用
11 0000-000000號手機聯絡張國財之0000-000000門號，張國
12 財叫伊自己下料，並將銷貨單放在電箱上，伊就在銷貨單上
13 簽「倫」字及張國財之名字等語（見本院卷第255-260頁）
14 ，核與製表日期108年8月9日銷貨單上寫有「倫」及「張
15 國財」之字樣（見本院卷15頁）乙情相符，且108年8月9
16 日過磅紀錄單載明淨重為9,600公斤（見本院卷第149頁）
17 ，亦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數量相符，另張維倫於108年8月
18 9日以電話聯繫張國財，復有通聯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
19 285頁），自堪信原告有派張維倫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數量
20 之魚飼料交付被告。

21 (2) 次查，證人即原告之司機楊順義證稱：伊都是開四格貨車，
22 出貨前先磅空車，裝魚飼料後再磅總重，接著公司小姐打單
23 ，上封條聯絡客戶後出車，磅單會訂在銷貨單上，若客戶不
24 在場會叫伊自己下料。伊有送附表編號3、4、5所示之魚
25 飼料至系爭魚池，於108年8月15日那次有遇到張國財，張
26 國財有在銷貨單上簽名，另一次8月21日張國財不在場，沒
27 有在銷貨單上簽名，伊每次送完貨都在銷貨單上簽「義」字
28 等語（見本院卷第100-102頁），核與製表示期108年8月
29 15日、同年8月21日銷貨單上簽有「義」字（見本院卷第17
30 頁）乙情相符，且108年8月15日、8月21日之過磅紀錄單
31 上分載淨重為3,500、4,420、3,270公斤（見本院卷第

151-153 頁），亦與附表編號3、4、5所示數量相符，自堪信原告已派楊順義將如附表編號3、4、5所示數量之魚飼料交付被告。

(3)再查，證人即原告之司機張駿騰證稱：出貨時先開空車去公司過磅空車，裝完料再過磅1次，磅完後將貨車飼料桶上方蓋子及下方閘門以有編號之塑膠條封起來，磅單由公司小姐打出來附在銷貨單上，即可出車送貨。伊於108年8月26日有送魚飼料至系爭魚池，伊才會在8月26日銷貨單上簽「張」字，該次伊在系爭魚池雖未遇到張國財，但離開系爭魚池2、3公里後，有遇到張國財，伊還拉下車窗跟張國財打招呼等語（見本院卷第104-106頁），核與製表日期108年8月26日銷貨單上寫有「張」字（見本院卷第19頁）乙情相符，且108年8月26日過磅紀錄單載明淨重10,040公斤（見本院卷第153頁），亦與附表編號6所示數量相符，自堪信原告已派張駿騰將如附表編號6所示數量之魚飼料交付被告。

3.至被告辯稱證人曹洲銘、楊順義、張駿騰、陳德全、施能誠、張維倫均為原告之受僱人，渠等有維護原告或避重就輕之嫌疑云云，然查，證人上開證述均有相關之電話通聯記錄、LINE通話紀錄、銷貨單、過磅單等可佐證，證言均非憑空杜撰，且證人業已依法具結擔保證言之真實性，被告既無任何反證打擊證人證詞之憑信性，自不能僅憑證人受雇於原告，遽指證詞均為不可採，被告此部分抗辯，自無足取。被告復辯稱封條上僅記載編號，無貨物重量，司機不知道送了多少數量之貨，且銷貨單上均無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張國財之簽名，原告不能證明已依銷貨單所載數量交付魚飼料予被告云云，惟曹洲銘、楊順義、張駿騰、張維倫等均已證稱每位客戶所訂飼料的磅單都會訂在銷貨單上，故被告辯稱司機不知道送貨之數量，實不可採。另觀諸原告提出108年5月至7月23日之銷貨單及過磅紀錄單（見本院卷第179-197頁），張國財並未在每張銷貨單上簽名，但依被告簽發之支票及原告設於第一商業銀行之帳戶明細所示（見本院卷第201、205

頁），張國財仍會依銷貨單之金額付款，是依兩造交易魚飼料之慣常模式，張國財是否在銷貨單上簽名與原告有無交貨，實無必定之關聯性，故被告執張國財未於銷貨單上簽名為由，否認附表編號1至6所示交易，亦不可採。被告再抗辯過磅紀錄單均係原告公司小姐所為，不能作為證明原告出貨數量之用云云，然依前述兩造交易模式，兩造未曾約定原告所交付之魚飼料須送第三人過磅方可出貨，顯見被告係同意由原告公司自行秤重，被告迄今未證明原告提供之過磅記錄單有何虛偽或錯誤情事，其事後空言否認魚飼料之數量，自非可採。

(三)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48條第1項、第36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曾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之魚飼料，原告已於附表所示之交易日期，將附表所示數量之魚飼料交付被告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7所示合計743,715元之貨款，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依證人陳德全證稱：原告貨款採月結制，但是看業務跟客人約的狀況，基本上上個月的貨款下個月底前要拿到等語（見本院卷第108頁），可知原告請求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7之貨款，應視當時原告之業務人員何時向被告請求而定給付期限，自屬未定有期限之債權，故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

月12日，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3,715元，及自108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免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

法官 游智棋

法官 葉作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書記官 邱佑儒

附表：

編號	交易日期 (民國)	品名	數量 (KG)	貨款金額 (新臺幣)	載貨司機 姓名
1	108年8月1日	尼羅魚大	8,870	128,615元	曹洲銘
2	108年8月9日	尼羅魚大	9,600	139,200元	張維倫
3	108年8月15日	尼羅魚大	4,420	64,090元	楊順義
4	108年8月15日	尼羅魚大MA	3,500	61,250元	楊順義

(續上頁)

5	108年8月21日	尼羅魚大MA	3,270	57,225元	楊順義
6	108年8月26日	尼羅魚大	10,040	145,580元	張駿騰
7	108年9月4日	尼羅魚大	10,190	147,755元	曹洲銘
◎每公斤單價為新臺幣14.5元 ◎編號1 之實際交易日期為108 年8 月1 日，而銷貨單製表日期則為108 年7 月31 日					